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起停牌，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2）。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关于转让 House of Fraser Group Limited 股权的相关议案，详见《南京新百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0），同时披露了《南京新百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20 号之回复》及其他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6 月 7 日起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现将公司披露预案以来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二、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公司第二次董事会以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千百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举行股东特别大会就此次非常重大收购取得股东批准、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江苏省发改委同意境外投资变更备案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南京新百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相关章节，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